

洪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消毒产品 安全储存和使用的提示函

各街道办事处、天兴乡人民政府，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辖区居民对消毒产品的认知和使用，确保消毒产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现将消毒产品安全储存和使用有关事项提示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消毒产品有关事项的安全提示

武汉市洪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7日



附件

消毒产品有关事项的安全提示

为规范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消毒产品的认知和使用，现就有关事项安全提示如下：

一、消毒产品分类

消毒产品是一种防病的、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消除病原微生物，针对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的一种产品。按照起消毒作用的主要化学成分划分。常用消毒产品有含氯消毒剂、过氧化物消毒剂、醛类消毒剂、杂环类气体消毒剂、含碘消毒剂、醇类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酚类消毒剂、双胍类消毒剂及其他消毒剂等。

二、消毒使用原则

（一）合理配置浓度：化学消毒剂只有达到一定的浓度才有消毒效果，浓度太低不能消除病原微生物，浓度太高可能对消毒对象产生明显的破坏作用，并可能对人体健康带来伤害。消毒剂浓度不是越高越好。

（二）严格规定时间：消毒剂只有作用一定的时间才有消毒效果，有的消毒剂杀菌作用快速，有的就较慢，不同的消毒剂和不同的消毒对象可能需要的作用时间是不相同的，要保证消毒有效必须让消毒剂与消毒对象作用一定的时间。

（三）确保使用安全：目前市场上的多数化学消毒剂对人

体和物品有一定的危害，使用时需要注意安全。避免消毒剂直接接触人体，万一不慎溅入眼睛应立即用清水冲洗。为安全起见，配制消毒剂时应该戴手套戴眼镜，避免小孩在场。

（四）减少影响因素：消毒效果与消毒对象的性质有关，含有有机物的物品可能影响消毒效果。消毒前应该尽量使消毒对象清洁，对餐饮具、家具消毒时最好先清洁后消毒。由于消毒物品上的水分可能降低消毒剂的浓度，消毒对象在消毒时应比较干燥。

（五）坚持现配现用：多数化学消毒剂不稳定，特别是遇水稀释后，更易分解，须现配现用，不可重复使用；重复使用会造成消毒液污染，消毒效果下降。

三、常见消毒产品及使用存储要求

（一）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是次氯酸钠和氯化钠的混合溶液，消毒时起作用的是次氯酸钠。其消毒原理为，次氯酸钠与二氧化碳等作用产生的次氯酸具有强氧化性，可以杀灭细菌和病毒。次氯酸钠及次氯酸氧化性非常强，不但可以杀灭细菌和病毒，对人体细胞也具有很强的腐蚀性，因此在使用 84 消毒液的时候，要按照使用要求进行稀释，还要戴上手套等进行防护，避免身体接触，防止吸入人体。要特别注意的是，84 消毒液不能和酸性物质（如醋、洁厕灵等）混用，混合后会产生大量氯气，导致人员中毒。

（二）过氧乙酸

过氧乙酸消毒液具备的强氧化性使细菌、真菌等死亡从而具

有消毒功能。主要用于地面、墙壁、门窗等处的消毒。可以用0.5%的过氧乙酸溶液对汽车车厢消毒。过氧乙酸对金属类具有很强的腐蚀性，可用于不锈钢制品，但对碳钢、铝、铜制品有腐蚀作用。不要用手直接接触原液，稀释及使用时必须佩戴橡胶手套。如不慎溅入眼睛，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到医院就诊。过氧乙酸消毒液不得与次氯酸钠等含氯消毒剂产品、碱性产品、还原性产品混合。直立式摆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三）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为腐蚀品，严重时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严禁和酸性物质接触，遇酸生成氯气，吸入氯气会导致人员中毒，严重会导致人死亡。操作时佩戴酸碱防护手套，防护眼镜或防护面罩，避免直接接触。不得食用，若误食，饮用大量清水，并及时就医。用于一般物消毒，加水将浓度稀释到0.1%-0.5%，特殊场所消毒，将浓度稀释到0.5%-2%。

（四）工业级双氧水

需要桶盖保持松动状态，防止桶内双氧水分解造成桶体憋压。双氧水不小心溅到皮肤上，主要表现为轻微的刺痛感，同时皮肤会变白，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即可，不需涂抹其它药物。严禁与其它物品混装，存放地点位于干燥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或受热。严禁与碱金属及金属化合物、易燃品、还原剂等物品混存混运。

（五）酒精

防疫消毒使用的是浓度为 75% 的酒精，主要用于手和皮肤消毒，也可用于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精密仪器的表面消毒。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消毒，不宜用于空气消毒及医疗器械的浸泡消毒。使用和保存时，严禁接触火源。使用前彻底清除使用范围地（酒精滴落地）周边 20m 内的易燃及可燃物；使用场地范围内严禁有火源及超过酒精引燃温度（363℃）的发热物体，使用前必须测试发热物体温度要在 250℃ 以下。每次取用后必须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擦拭过程中对物体上残留的酒精须擦净。使用过的毛巾等布料清洁工具，在使用完后应用大量清水清洗后密闭存放，或放通风处晾干。

酒精不宜大量存储。储存条件应满足阴凉、通风的要求，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领用、暂存、使用的容器必须有可靠的封闭盖，严禁使用无盖的容器。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长期大量存放时应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酒精火灾可使用 CO₂、干粉灭火器扑救，也可用湿毛巾、湿衣物覆盖灭火，还可以使用沙土覆盖。严禁使用水泼或干燥的毛巾、衣物进行扑打，避免火势蔓延，越烧越大。